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及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鼎信和”）、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翊峰基业”）与公司就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向深圳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对公司部分财产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

上述账户被冻结后，公司向深圳中院递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申请以公司名下自有房产及其他存款账户作为担保，置换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2019 年 8 月 26 日，深圳中院冻结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人民币 36,454,832.47 元；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号）、《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二、股权冻结及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深圳中院递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申请以公司持有的泡椒思志 100% 的股权作为担保，置换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

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2529号之二】且经自查,公司持有的泡椒思志100%股权已被法院冻结,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以泡椒思志100%的股权作为担保,置换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与立鼎信和、翊峰基业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
- (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